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派发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95,744,128.10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5,261,672.50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3,47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7,789,900.00 元（含税）。2025 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事宜，现金分红和回购注销金额合计 27,789,90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29%。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7,789,900.00	65,388,000.00	67,022,7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261,672.50	129,043,521.97	132,093,472.5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95,744,128.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60,200,6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05,466,222.3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60,200,6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51.90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429,179,670.9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	是		

元以上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4, 559, 261, 144. 6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9. 4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 9. 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